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白府〔2019〕10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缔非法营运三轮车工作的通告

为了贯彻落实《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战工作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区交通秩序，推进“白沙文明大行动”深入开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》第3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64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在县城区内开展无牌无证客运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依法联合集中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从2019年8月1日开始正式联合集中整治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范围内；重点区域：东起金沙东路延伸至茶园小镇、西

起金沙西路变电站、南起金沙南路武装部、北起金沙北路浪崖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整治对象

所有从事无牌无证非法营运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、二轮摩托车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本次整治的重点是依法打击各种三轮车驾驶员无证驾驶、车辆无证行驶和非法载客营运行为；非法销售、组装、改装三轮车行为，一经查获，由联合整治组扣押车辆依法进行处理。

五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对违反规定的机动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、二轮摩托车，一律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任何拒绝、阻碍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在整治三轮车期间，通过增加公交车辆、优化公交线路、增加公交线路覆盖面、投放出租车等措施，保障市民的出行方便和需求。

附件：白沙县城中心区非法营运三轮车管制范围示意图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；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
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省属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及
企事业单位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
